

宜蘭縣烏石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總說明

依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：「在漁港區域內，不得為下列行為：…四、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；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法公告禁止之行為。」，另同條第三項規定：「漁港主管機關在不妨礙港區作業、安全及不造成港區污染情況下，應指定區域，訂定相關措施，公告開放民眾垂釣，不受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。」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一百十年五月五日邀請宜蘭縣政府、海巡機關、釣魚團體及漁會等召開「盤點南方澳、烏石漁港垂釣區研商會議」，會議決議確認烏石漁港北外廓防波堤向海側適宜開放民眾垂釣，爰訂定「宜蘭縣烏石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」（以下簡稱本措施），共六點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本措施之法源依據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指定垂釣區域，並不得跨越垂釣區範圍進行垂釣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垂釣區禁止垂釣之情形。（第三點）
- 四、進入垂釣區從事垂釣活動期間應遵行事項。（第四點）
- 五、明定垂釣區內各項禁止行為。（第五點）
- 六、違反本措施相關規定，應依漁港法處罰之規定。（第六點）

宜蘭縣烏石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

規定	說明
一、本措施依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管理措施之授權依據。
二、宜蘭縣烏石漁港指定之垂釣區如附圖，並不得跨越垂釣區範圍進行垂釣。	一、規範垂釣區位置。 二、跨越垂釣區垂釣，極易造成危險，故明定不得跨越，違反本點規定者，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罰之。
三、垂釣區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禁止垂釣： (一)交通部中央氣象局(以下簡稱氣象局)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，且宜蘭縣納入警戒範圍。 (二)氣象局發布龜山島浮標之長浪警戒。 (三)因業務需要或為避免危險發生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宜蘭縣政府或海岸巡防機關於現場揭示暫停開放。	一、於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，且宜蘭縣納入警戒範圍，或發布龜山島浮標之長浪警戒之情形，禁止垂釣，以免發生危險。 二、因業務需要或為避免危險發生，主管機關及代管機關(宜蘭縣政府)或海岸巡防機關得於現場揭示暫停開放。 三、於垂釣區禁止垂釣之情形，而仍進入垂釣區垂釣者，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罰。
四、民眾進入垂釣區，應遵行下列事項： (一)穿戴防滑鞋、救生衣、自備夜間照明設備等安全裝備，並隨時注意海況及氣象報導資訊，自負安全責任。 (二)應維護活動場地及水域環境清潔衛生，離開時應立即復原場地，且將廢棄物自行帶走。	一、垂釣區位於防波堤，直接面臨海域，海象瞬息萬變，有遭遇不可預料海浪侵襲之危險，且地面濕滑，極易滑倒，在此釣魚屬危險性活動，爰明定釣客及進入垂釣區之人應著各項安全裝備，隨時注意海況並自負安全責任。 二、民眾應維護活動場地及水域環境清潔衛生，離開垂釣區時應立即復原場地，並自行帶走垃圾以維場域清潔。
五、垂釣區內禁止下列行為： (一)駛入或停放汽、機車輛。 (二)販賣及設攤行為。 (三)使用網具。但打撈所釣起漁獲之網具，不在此限。 (四)未依垂釣方向垂釣、將釣組拋入航道或影響漁船進出。 (五)丟棄垃圾、釣具、餌料、釣獲物	一、因垂釣區面積狹小，禁止車輛進入影響垂釣活動。 二、禁止販賣及設攤行為，以維環境清潔。 三、本措施僅開放以垂釣方式採捕水產動物，故禁止以網具捕撈釣獲物以外之其他水產動物。 四、為維持垂釣秩序及安全所需，明定垂釣方向，爰禁止未依垂釣方向之垂釣行

等廢棄物。	為；又航道係船隻進出港區之通道，將釣組拋入航道易使船隻螺旋槳損壞，並易造成釣客落海，故明定禁止。 五、禁止丟棄垃圾、釣具、餌料、釣獲物等廢棄物，以維環境清潔。
六、違反第二點、第三點或前點規定者，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、停工或拆除；屆期未辦理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	違反本措施相關規定，應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罰。

附圖 宜蘭縣烏石漁港垂釣區

